

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瑞丰会审字【2023】第 014 号

Rui Feng CPA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瑞丰会审字【2023】第014号

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05 号江南国际大厦 1011 室

E-mail: hrbrf123@163.com

电话：(0451) 53629609



Rui Feng CPA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05 号江南国际大厦 1011 室

E-mail: hrbrf123@163.com

电 话：(0451) 53629609



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运营。



Rui Feng CPA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永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长江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05 号江南国际大厦 1011 室

E-mail: hrbrf123@163.com

电 话：(0451) 53629609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795,418.69	17,133,214.36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9,000,000.00		应付款项	25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	3	50.00	3,000.00	预收账款	26	2,994.00	657.00
预付款项	4			应付工资	27		
其他应收款	5			应交税金	28		1,124.00
预付账款	6			其他应付款	29		
存货	7			预提费用	30		
待摊费用	8			预计负债	31		
坏账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其他流动资产	10	1,516.80		其他流动负债	33		
流动资产合计	11	17,796,985.49	17,136,214.36	流动负债合计	34	102,994.00	101,781.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3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原价	15	3,799.00	3,799.00	长期负债合计	38		-
减：累计折旧	16		443.22				
固定资产净值	17	3,799.00	3,355.7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8			受托代理负债	39		
固定资产清理	19			负债合计：	40	102,994.00	101,781.00
固定资产合计	20	3,799.00	3,355.7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10,238,055.73	9,210,886.22
无形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2	7,459,734.76	7,826,902.92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3	17,697,790.49	17,037,789.14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总计	23	17,800,784.49	17,139,570.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17,800,784.49	17,139,570.14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审核专用章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2,436,264.51	3,521,495.00	420,500.00	1,040,748.16
提供劳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201,762.08		190,567.03	190,567.03
其他收入	7	29,784.96		28,673.33	28,673.33
收入合计	8	2,667,811.55	3,521,495.00	639,740.36	1,040,748.1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451,933.75	1,080,315.17	1,668,692.92	608,480.0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0	-	-	-	-
提供劳务成本	11	-	-	-	-
商品销售成本	12	-	-	-	-
政府补助成本	13	-	-	-	-
(二) 管理费用	14	40,829.00		40,829.00	57,359.55
(三) 筹资费用	15	540.00		540.00	540.00
(四) 其他费用	16	118.26		118.26	-
费用合计	17	1,493,421.01	1,080,315.17	1,726,592.47	608,480.00
三、所得税	18				2,335,072.47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1,323,560.60	2,281,179.83	-1,027,169.51	367,168.16
					-660,001.35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审核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957,759.51	1,461,248.1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2,778.96	29,330.33
现金流入小计	7	5,990,538.47	1,490,578.4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532,248.92	2,277,172.9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3,834.00	66,176.93
现金流出小计	12	2,586,082.92	2,343,349.8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404,455.55	-852,77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11,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201,762.08	190,56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	1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入小计	19	11,201,762.08	18,190,56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	20	3,79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14,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003,799.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02,036.92	9,190,56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02,418.63	8,337,795.67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审核专用章

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黑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并取得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300005651725392。法定代表人:李卓。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业务主管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学校教、科、研、学等项目的发展及其他与教育事业相关的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2) 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

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10 年	-	10%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

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3、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

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数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额指 2021 年度，本年发生额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795,418.69	17,133,214.36
合 计		8,795,418.69	17,133,214.36

2、短期投资

种 类	年初数	年末数
理财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3,000.00
3年以上	50.00	
合 计	50.00	3,000.00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1,516.80	
合 计	1,516.80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9.00			3,799.00
其中：电子设备	3,799.00			3,7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3.22
其中：电子设备				443.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99.00			3,355.78
其中：电子设备	3,799.00			3,355.78

6、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黑龙江大学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7、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1,124.00
合 计		1,124.00

8、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收账款	2,994.00	657.00
合 计	2,994.00	657.00

9、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238,055.73	9,210,886.22
限定性净资产	7,459,734.76	7,826,902.92
合 计	17,697,790.49	17,037,789.14

10、捐赠收入

项目名称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436,264.51	420,500.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3,521,495.00	1,040,748.16
合 计	5,957,759.51	1,461,248.16

11、投资收益

项目名称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理财	201,762.08	190,567.03
合 计	201,762.08	190,567.03

12、其他收入

项目名称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	29,784.96	28,673.33
合 计	29,784.96	28,673.33

13、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费	2,275,748.92	2,129,836.90
奖学金	256,500.00	146,9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43.22
其他费用		-7.20
合 计	2,532,248.92	2,277,172.92

14、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23,528.00	47,900.00
差旅费		2,302.00
审计费	4,000.00	
其他费用	13,301.00	7,157.55
合 计	40,829.00	57,359.55

15、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540.00	540.00
合 计	540.00	540.00

16、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	-------	-------

所得税		5,417.40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118.26	
合 计	118.26	5,417.4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职务、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监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 事 长：李 卓

副理事长：张少杰 梁方君 刘凤影 崔建

秘 书 长：杨 宇

理 事：吴华洋 罗跃军 蒋红雨 魏 枫 哈书菊

孙艳华 黄东晶 许 辉 王圣宏

监 事：王艳春 马维军

以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均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人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职工人数 5 人，其中：秘书处 3 人；财务部 2 人。本基金会职工均为兼职，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